

# 坚持为民司法 维护公平正义

## ——禹州市人民法院2020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 核心提示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工作目标,上下一心,战疫情、护平安,扫黑恶、保稳定,化矛盾、解纠纷,促发展、助和谐,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受理各类案件17855起,其中审执结15414起,同比分别上升25.39%、23.91%,较好地完成了维护稳定、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的司法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实现禹州市‘工业强市、文明新城’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说。



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中)带领全院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总第(92)期  
(禹州市篇)



扫黑除恶有力度,退赔赃款显温度。



送法进军营,共筑强军梦。



巡回法庭进村(社区),以案释法零距离。



法院尽心尽力促执行,企业赠送锦旗表谢意。

### 主动服务大局 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 【新闻回放】

2020年3月12日,禹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移动微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500万元。根据协议,被告某企业先行支付原告某金融机构50万元借款,后续从经营收入中分批支付完毕。该案件调解成功,既保障了原告某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使被告某企业得以持续经营。

“按照计划,我们企业是可以完成还款的,但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如果对方逼着我们卖房子、设备还款,我们企业就完了。这次真的要感谢

法官的耐心调解!”调解成功后,被告某企业负责人如是说。

2020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千方百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扎实开展疫情防控。该院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云端法庭、微信等参与审判活动,网上开庭、网上调解案件1287起;安排干警下沉防疫一线,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号召党员干部为疫情防控捐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该院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问题,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转变执法司法方式、服务大局的实施意见》,为企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保驾护航;妥善化解减免房租、延期还款、解除劳动合同、劳动用工等涉疫纠纷案件106起,以司法担当助力“六稳”“六保”目标实现。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该院制定《关于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共走访企业232家,发放《企业防范法律风

险指导100条》等普法书籍500余册;开展买卖合同等长期未结涉企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提升合同执行期限;审结破产清算案件5起,化解债务2.76亿元,促进产业转型、产能转换;审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126起,营造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的法治市场环境。

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该院积极参与禹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脱贫攻坚工作,安排37名干警深入茨庄镇于王沟、石庙等8个村庄,认真落实脱贫措施,使所帮扶的132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 坚持公正司法 坚决维护公平正义

#### 【新闻回放】

2020年11月18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举办涉恶案款集中退赔发放仪式,王某付恶势力犯罪集团案7名被害人获全额退赔,退赔款共计116万余元。“接到执行法官的电话说要退赔50余万元后,我激动得晚上都睡不着觉,真的不知道咋感谢法院和所有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干警。”退赔现场,被害人郑某激动地说。

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2020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办理好刑事、民事和执行等类型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2020年是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

该院坚决开展“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共受理并从快审结以郭某喜、王某明、朱某伟等为首的13起涉黑恶案件和张某红等3起涉黑恶“保护伞”案件,惩处114名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的黑恶犯罪分子,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5名,重刑率21.9%;查封黑恶犯罪分子房产、土地、车辆、现金等涉案财产总价值1.9亿多元;加大黑恶犯罪分子财产刑执行力度,办结涉黑恶财产执行案件20起,该扣划的扣划,该拍卖的拍卖,该没收的没收,从根本上铲除黑恶犯罪的经济土壤。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在扫黑除恶的同时,该院对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主动向禹州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858起,惩处犯罪分子1133人,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6起27人,盗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侵财案件143起171人,危险驾驶案件351起351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对未成年犯及犯罪情节轻微的5名罪犯予以刑事处罚。

平等保护民事权益。该院共审结借款、买卖、建设工程合同等经济纠纷案件6102起,平等保护国有、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守法诚信经营秩序和交易安全,增强契约意识;审结婚姻家庭、生命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案件1899起,倡树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文明友善的价值观;畅通新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03起,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238万元;

利用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纠纷案件271起,一键理赔1698万元,减轻群众诉累。

强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按照《全省法院“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专项活动方案》的要求,该院不断加强执行立案、流程、结案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牢固树立“凸显执行强制性、善意文明执行并重”的理念;完善失信联合惩戒体系,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173人次;扎实开展涉党政机关、涉民生、涉“四个一百”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充分发挥拘留、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的震慑作用,执结了一批“骨头案”,维护了司法权威。2020年,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904起,其中执结6001起,执行到位金额3.6亿余元。

### 强化政治建设 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 【新闻回放】

2020年5月22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以张某某为反面典型,召开主题为“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大会。会后,该院党组和各党支部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活动,紧盯审判、执行关键岗位,抓住事前教育预防、事中惩治预防、事后制度预防三个关键环节,剖析整改、完善制度。“通过以案促改,大家引以为戒,时刻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清醒头脑。”该院政治部干警黄乙真表示。

2020年,禹州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锻

造过硬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该院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增强政治机关意识,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司法实践中自觉是非、守规矩;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向禹州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采取专题培训、主题党日等形式,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正风肃纪促廉洁。该院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建立司法责任制下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新模式,贯穿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始终;召开以张某某等为反面典型的“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主题警示教育大会,推进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违反“三个规定”和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教育干警抗干扰、守底线、知敬畏、存戒惧;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追究多名违规违纪干警责任。

提升能力强素质。该院围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多次组织干警参加不同形式的岗位培训;开展“办案能手”、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活动,落实发改案件评析、类案检索、案例编报和案件评查

“四位一体”管理制度,强化审判监督,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干警的审判技能和公正高效的办案水平,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接受监督抓落实。该院实施干警结对联络代表、委员制度,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69人次;依法接受纪委监委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1096起,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召开律师座谈会,邀请律师审查案件,签发律师调查令261份;广泛听取当事人、群众等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扩大接受监督的范围。



左图:国家宪法日,法官在行动。

右图:志愿服务在行动,端午情暖环卫工。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禹州市人民法院提供